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24853A號
附件：如文



核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如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一、雙語翻譯：新臺幣三萬元至三萬五千元。
- 二、廚師及其相關工作人員：廚師為新臺幣三萬八千二百元；相關工作人員為新臺幣二萬六千四百元。
- 三、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新臺幣三萬三千元。
- 四、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新臺幣二萬九千元。
- 五、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 六、中階技術製造工(如附表一)。
- 七、中階技術營造工(如附表二)。
- 八、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新臺幣三萬三千元。
- 九、中階技術農業工：新臺幣三萬三千元。

另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勞動發管字第一一〇五〇四九三一號令，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部長 許銘春